

# 臺東縣長濱鄉(鎮、市)第19屆村(里)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東縣長濱鄉(鎮、市)第19屆村(里)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長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村里長：樟原村		李秋三	35年10月25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中國國民黨	樟原國小畢業	第十七屆樟原村村長、樟原社區發展協會主席二任、長濱鄉農會會員代表二任、樟原社區理事長一任、現任樟原部落頭目。	一、全心為本村服務，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二、全力做好民眾與政府溝通橋樑。 三、推動本村各項文康活動，並爭取經費補助。 四、爭取上級經費補助，興建與改善本村產業道路及各項建設。 五、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政令宣導工作。 六、特別關心照顧獨居老人、弱勢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。 七、全心全意做好為村民服務工作。
		陳招治	45年3月29日	女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無	竹湖國小、長濱國中第一屆畢業、彰化縣曉陽工商畢業。	為樟原村打拚，並以單親無依老人家庭探視服務，貧困獨居老人營養晚餐。	
		章雅豐	50年5月5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中國國民黨	樟原國小、淡江中學初中部、公東高工	樟原部落協會主席、現任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台東區區會委員、育成社理事長、台東縣備案軍人長濱分會副主委、後備幹部341期、原任民族海岸阿美語支援教學、現任樟原村村長、樟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巡守隊第二分隊長。	一、全力配合，支持鄉公所政策，以增進地方農漁業、休閒民俗、養生有機植物各項發展。 二、積極爭取改善村轄內的週邊環境、排水溝、社區巷道及農路。 三、爭取中溪、北溪聯外道路改善。 四、爭取大溪、大溪聯外入口意象改善工程。 五、努力完成樟原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。 六、爭取開闢國有地空間利用。 七、以民意為依歸，促進族群融合。 八、改善古井遮雨棚及編織人文、文化故事。 九、敬說、敬啟、敬啟。
村里長：三間村		黃勝勇	48年2月17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無	長濱國中	長濱鄉農會第十五屆代表	一、為三間村各社區及部落發展。 二、改善社區的環境。 三、為本村爭取福利。 四、推廣各社區的特色。 五、協助弱勢家庭。
		林春景	36年2月22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中國國民黨	三間國小畢業、新港初級中學畢業	三間村第18屆、中國國民黨長濱社理事、大俱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長濱儲蓄互助社副理事長	一、主動發掘需求解決心願以爭取維護村民權益。 二、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令宣導工作。 三、協助獨居老人弱勢者身心障礙者爭取福利。 四、推動各社區基層建設改善環境品質。 五、以誠懇的心為民服務加強族群互動對話。
		吳春男	39年10月1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無	三間國民學校、公東高工附校、陸軍第二士官學校	真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長濱鄉農會代表、三間村第十六屆、第十七屆村長	一、不分族群發揚傳統社區部落文化。 二、加強幼兒親子教育。 三、不分族群代言弱勢與老人。 四、積極為村民服務。
村里長：忠勇村		潘金枝	43年6月27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無	忠勇國小畢業	17、18屆忠勇村村長	一、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村民。 二、爭取忠勇村地方建設，社區美化。 三、配合政府政令宣導。 四、不分族群為村民誠懇服務。
		林秀英	52年2月1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(市)	無	省立苗栗高級中學畢業	省立苗栗高級中學畢業	一、落實老人居家照護。 二、加強幼兒親子教育。 三、積極爭取貧困家庭之扶助。 四、全力配合政府施政。 五、此次本人出來參選村長一職的出發點及理念，純粹是為村民服務，不為名、不為利、替村民解決困難，盡全力為您服務當您們的義工。
		張興龍	49年5月30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無	國中		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村里長：長濱村		孫治宇	53年10月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(市)	無	明德高中、陸軍第一士校	仲介公司、村里幹事。	一、以村民意見為依歸。 二、積極爭取村民各項福利。 三、24小時不打烊為村民服務。
		潘聰道	62年2月27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無	長濱國小、長濱國中、桃園至善工商畢業	民國84年5月3日為陸軍步科一六八一梯次階級為下士教育班長，退伍以後開始從事漁業活動，足足抓了十六年的漁民，因而參選新港區漁會會員代表當選一任四年，服務漁民，也曾促政府對於長濱港淤積問題來爭取改善工程。	一、發展經濟實效地方建設。 二、堅持理想，以民為本，為民服務，服務務。 三、督促政府改善產業環境，以學教育工程，讓漁民進出港道暢通，增進漁民收益。 四、促進就業發展，發展民生生活品質，協助青年轉職創業，改善經濟與生活，促進產業增加，人口外流，希望政府有空閒讓外出青年回鄉的機會，方可回鄉就業。 五、重視教育與培訓，由於經濟不景氣的關係，有些家庭因收入減少而面臨困難，對於教育與培訓也有很大困難，希望政府能多提供些職業培訓，久以不棄。 六、由於經濟不景氣的關係，有些家庭因收入減少而面臨困難，對於教育與培訓也有很大困難，希望政府能多提供些職業培訓，久以不棄。 七、由於經濟不景氣的關係，有些家庭因收入減少而面臨困難，對於教育與培訓也有很大困難，希望政府能多提供些職業培訓，久以不棄。 八、促進政府多注意部落的建設，有些部落因交通不便，都沒改善，希望政府多下點經費，多投入經費改善，以保障行人安全。 九、促進政府多注意部落的建設，有些部落因交通不便，都沒改善，希望政府多下點經費，多投入經費改善，以保障行人安全。 十、促進政府多注意部落的建設，有些部落因交通不便，都沒改善，希望政府多下點經費，多投入經費改善，以保障行人安全。
		王崑亮	54年9月20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中國國民黨	長濱國民小學、長濱國民中學、台東私立公東高工	曾任長濱村幹事、長濱鄉公所總務、長濱國中籃球教練、長濱國中籃球教練、現職室內設計裝潢。	一、用愛心：照顧長者、弱者、亞弱者。 二、用關心：村里、社區的各項事務。 三、用熱心：帶動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。 四、用真心：來服務村里、大眾。
村里長：竹湖村		池祥鈺	53年12月20日	男	臺灣省台北縣(市)	無	長濱國小、長濱國中、省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台東縣警備司令部長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、長濱鄉公所、忠勇村村幹事、權原村村幹事、長濱國小家長會長、長濱國中家長會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長濱港澳為休閒漁港，聘請專家、學者、產官界重新規劃，改善沉積港港，以防海砂流入港內，繼續延促陸路，增加漁船停放空間及港內漁船各項所需設備。 二、全心全力規劃長濱商港再建設計畫，帶動商團人潮活絡地方。 三、向中央爭取規劃長光(石坑)原住民文化園區，將原住民阿美族文化推向國內外。 四、推廣田相部落、長光(石坑)原住民社區，精緻有機農業及發展田園、人文景觀。 五、全力投入規劃城市埔部落自然、人文、民俗及結合長濱平原景觀，增加新住民。 六、建立人民、鄉公所、縣政府溝通平台，推展地方公共事務。
		周光福	50年1月24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中國國民黨	竹湖國小、長濱國中、省立台東農工	竹湖村村幹事職代	一、不分族群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配合政府各項政令宣導與實施業務。 三、積極爭取政府落實公共設施與工作機會。 四、協助村民辦理社會救助與換發車票到家服務。
		王清興	43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中國國民黨	國小	竹湖義警小隊隊長、竹湖國小家長委員、長濱鄉農會委員、南竹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竹湖村村長	一、協助村民所須要之意見。 二、一起為村民服務。
村里長：寧埔村		徐萬順	37年8月29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	無	寧埔國小畢業、隨營初中補習班畢業	旅北同鄉會會長、花東旅北天主教會會長、隨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導明儲蓄互助社副理事長、天主教會義務使徒	一、不分族群，為村民奉獻服務。 二、改善村落巷道及水溝，增進產業道路興建，促進村民快速運輸農作物。 三、落實保留地權益，村民自由耕種。 四、烏石島漁港興建，保障村民生命及財產。 五、恢復村民大會，尊重村民意見及權利。 六、增設路燈，保障村民夜間行走的安全。 七、配合地方政府施政，促進村落社區繁榮。
		李武發	42年3月15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無	省立台東農工初級部畢業、省立台東高級商校畢業	前世界亞細亞亞細亞道國家代表隊、前海軍陸戰隊上尉運輸官、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長三軍分府教官、前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長三軍分府教官、海軍陸戰隊軍官專修班三十三期畢業、考試院監察人員晉升警官等考試合格。	一、積極推動全村24小時緊急照應機制。 二、積極向有關單位爭取預算與運用，改善全村生態環境、公共造產、吸引遊客、創造商機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建議有關單位爭取玉長公路共運通，如客運車之開通，以方便村民之措施。 四、維護並保障本村非原住民族固有之權益，以符合公平原則。 五、輔導本村農民發展農業多元化，協助產銷及尋開發行銷售管道，創造經濟發展契機。 六、輔導基礎法律常識及諮詢。
		林勝雄	47年7月9日	男	臺灣省台東縣(市)	中國國民黨	寧埔國小畢業、新港國民中學、陸軍官校專四十九期畢業、警備學校正規班三十五期畢業	排、連長、中隊長、行政參謀官、教官、遼寧會社區發展協會組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現任寧埔村村長、國防管理學86年企管班。	一、心懷村鄰志在服務，貼心解決問題，以爭取維護村民權益。 二、協力「社區營造計畫」在寧埔村各社區，部落推動，打造小而美的在地願景。 三、極力申請社區老人照顧長青學苑及各項職業訓練，在寧埔村建置。 四、結合各級民意代表，爭取各社區部落改善基層建設及各項福利資源。 五、善用政府補助經費，落實社區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，在寧埔村促進發展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：

99年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0151	鹽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	長濱鄉寧埔村16鄰9-3號	寧埔村12鄰至17鄰	
0152	寧埔村活動中心	長濱鄉寧埔村11鄰16-1號	寧埔村1鄰至11鄰	
0153	竹湖村民眾活動中心	長濱鄉竹湖村11鄰43-4號	竹湖村1鄰至20鄰	
0154	長濱鄉老人會館	長濱鄉長濱村7鄰49號	長濱村1鄰至18鄰	
0155	長光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	長濱鄉長濱村24鄰105-1號	長濱村19鄰至29鄰	
0156	忠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	長濱鄉忠勇村4鄰49號	忠勇村1鄰至13鄰	
0157	三間國小教室	長濱鄉三間村7鄰16號	三間村1鄰至10鄰	
0158	大俱來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	長濱鄉三間村22鄰27-1號	三間村11鄰至15鄰	
0159	南溪國小教室	長濱鄉三間村16鄰6號	樟原村15鄰至16鄰 三間村16鄰至20鄰	需無障礙措施
0160	樟原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	長濱鄉樟原村16鄰1號	樟原村1鄰至14鄰	

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 1.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，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  
2.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，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。  
3.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，可配戴口罩投票，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
圖示	說明
	選民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應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票筒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投票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圖示範例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-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樣式)：

### 選民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應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票筒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投票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圖示範例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-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樣式)：